

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送呈台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主要業務性質的變動。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所佔經營業績之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74頁內。

董事局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摘自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度重新分類及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的第4頁內。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持有之待發展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待發展物業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共有1,048,28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內之310,980,000港元結存，可按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額中少於30%是來自本集團之最大的五個客戶。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的五個供應商所作之採購佔本集團採購額之60%，而其中最大的供應商佔採購額之33%。

就董事局所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關連人仕，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最大的五個客戶或最大的五個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文仲

江 鳴

陶 林

謝琳水

鄭榮波

林振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退休並辭任)

##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

林震存

林保生

魏祥倬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

羅健豪

黃英豪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7(1)條款，江鳴先生、林保生先生、魏祥倬先生及鄧立人先生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願意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內。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簽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廿九日屆滿。所有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作延期三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所有非執行董事繼續獲聘任為非執行董事，但並無訂立任何新的正式服務合約及服務年期，彼等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外，並無任何一位預備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有本公司須作補償（法例規定之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服務的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表附註34所披露外，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董事並無擁有顯著之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 (i)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之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曾文仲	(a)及(b)	—	543,680,000
江鳴	(a)及(b)	—	543,680,000
陶林	(a)及(b)	—	543,680,000
鄭榮波	(a)及(b)	—	543,680,000
林振新	(a)及(b)	480,000	543,680,000

### (ii) 持有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股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之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曾文仲	(c)	6,000,000	5,000,000
江鳴	(c)	4,000,000	5,000,000
林振新	(c)	1,000,000	5,000,000
陶林	(c)	—	5,000,000
鄭榮波	(c)	—	5,000,000

附註：

- 497,600,000股股份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持有，而該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曾文仲先生持有24%，江鳴先生持有32%，陶林先生持有5%，鄭榮波先生持有1%，林振新先生持有3%，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持有25%，及Roseford Resources Limited（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持有7.5%。該497,6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59%。
- 46,080,000股股份由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CIH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述附註(a)）。該46,08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
- 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7%股權之中華電子有限公司持有，而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述附註(a)）持有。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利益。此外，除已於以下「購股權」一節披露外，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或行使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股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以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期，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獲益，或他們曾有行使過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同樣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了一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但並不包括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時生效，並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其有效期限為自生效日起10年。

該計劃項下授予認購之最高股份數量（包括據該計劃已發行或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加上本公司會於被行使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需發行的股份（該等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本公司據其他涉及發行或授予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買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其計算不包括依該計劃所發行之股份）。

任何人仕不可於該計劃中獲授予購股權致使其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導致本公司於該計劃中已發行或可發行予其之股份總量超出當時依該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股數的25%。

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該釐定之購股價格不可低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兩者較高額。

購股權計劃 (續)

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無須支付任何代價但必須於購股權邀請發出後21天內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並由購股權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及止於購股權邀請發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限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為準）。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宣佈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若本公司希望繼續在該計劃項下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新規定。

以下為於該計劃項下授出而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sup>(2)</sup>	購股權行使期 <sup>(4)</sup>	購股權行使價 <sup>(1),(3)</sup>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調整 <sup>(1)</sup>	本年度失效				
<b>董事名稱</b>									
曾文仲	4,000,000	-	-	2,400,000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江鳴	4,000,000	-	-	2,400,000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陶林	4,000,000	-	-	2,400,000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鄭榮波	4,000,000	-	-	2,400,000	-	6,4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林振新	1,000,000	-	-	600,000	-	1,6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謝琳水 <sup>(5)</sup>	1,000,000	-	-	600,000	(1,600,000)	-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b>其他員工</b>									
合計	36,600,000	-	-	21,960,000	(23,040,000)	35,52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0.20
	<u>54,600,000</u>	<u>-</u>	<u>-</u>	<u>32,760,000</u>	<u>(24,640,000)</u>	<u>62,720,000</u>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因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供股而需作出調整。
- (2) 購股權的歸屬期限乃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的起始日期。
- (3) 行使價將隨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類似的股本變更而作出調整。
- (4)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證書所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期限分段行使。
- (5)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退休並辭任。

## 主要股東

除於上述「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CIH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含蓋的財政年度期間，除了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設立特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了審核委員會。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一份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曾文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